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12 月 2 日

(总第 1564 期)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征求意见稿》对六个方面的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主要包括：关于在广东省参保的港澳台居民继续缴费问题；关于在广东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补缴养老保险费问题；关于在广东省工作的港澳台居民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问题；关于在广东省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问题；以及关于高层次人才建立企业年金问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hdjlpt/yjzj/answer/40577>

2. 《南沙元宇宙产业先导示范区入驻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稿) 》公开征求意见

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拟入驻单位主营业务应属于以下元宇宙产业领域范围：基于 5G 高速沉浸式互联网的虚实相融的研发和应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及周边外延产业；VR 虚拟现实、AR 增强现实、MR 混合现实、ER 扩展现实、沉浸式视觉、区块链、虚实互动、虚拟人、智能语音交互、3D 数字资产等人机交互技术、沉浸式数字内容生产及元宇宙产业应用

等；以及与元宇宙产业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产业升级服务、产业运营服务、活动服务、人才服务、金融服务等；以及(b) 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先导示范区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入驻企业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时间为各企业入驻协议期满前 1 个月。考核通过的企业，可以续签合同享受下一年免租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0681>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推进财税专业服务业集聚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南沙区财政局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a) 进驻粤港澳大湾区（南沙）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的财税专业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落户支持。在申请进驻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落户支持；(b) 对财税专业服务机构的自然人合伙人经营所得，或财税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股东的年度股息、红利所得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区人才政策中的高管人才奖励工资薪金标准；以及(c) 入驻经营 3 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40685>

4. 《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数据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通过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分析流通过程安全风险、制定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等方式，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数据开发利用；以及(b) 支持数据流通安全技术创新，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标准，

引导企业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采取不同的安全技术开展数据流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4SuhTPczEpenRpwL3i3paw>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